

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」係依據「銀行法」第七十四條之一之授權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提升銀行資金運用效率，確保投資決定之公正性，維護銀行健全經營，並使銀行限制投資之發行公司範圍更為明確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定。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商業銀行得投資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「股票」（含國內「股票」），種類已可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，爰刪除「特別股」文字，不另為列示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）
- 二、為避免現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限制，未能有效活絡資金運用，爰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考量法人董事代表及法人代表董事於其職務上所為行為，其法律效果歸屬於法人股東，爰明定銀行負責人除自然人，尚包括法人股東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